

房屋稅能改不能廢

陳聽安、陳國樑／政大名譽教授、政大財政系副教授

前行政院院長陳冲投書媒體直指《房屋稅條例》「違法違憲」，一時之間著實令人瞠目結舌。陳前院長非租稅專業、對於房屋稅的理解不夠、認識不深，以至做出錯誤的結論，讓人扼腕興嗟。

我國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，但陳前院長隨即帶出：「因此原則上人民不應單純因對財產有『所有權』而被課稅」的結論，差矣。果真如此，其他對於財產持有所課徵的稅負，亦皆違憲。而其他國家憲法也都保障各該國人民之財產權，所以舉凡有房屋稅開徵的國家，皆違反各該國憲法？陳前院長文中雖然搬出了「居住權」的主張，以凸顯房屋之為財產的殊價性；試問：遮風避雨的房屋莫非憑空而立？主張房屋稅的課徵「違法違憲」，卻對地價稅的課徵噤若寒蟬，又作何解？

進而言之，對於人民辛苦賺取的所得課稅，難道沒有侵犯人民之財產權、不會有違憲的問題？憲法同一條文同時也保障了人民的生存權，是不是「因此原則上人民不應單純因生活所需的消費而被課稅」？依循陳前院長的邏輯，凡稅之課徵，只要從人民口袋拿出一塊錢繳稅，都可以有既違法又違憲的質疑。

一讀再讀陳前院長投書（以及先前〈房屋稅的迷思〉一文），可辨別出其對房屋稅下結論的兩個根據：一為「重複課稅」、另一為「量能課稅」原則。姑且不論所爭之房屋稅是否確實涉及重複課稅，我們藉此提醒陳前院長：憲法上對於租稅公平原則的討論，在稅務法規上的實踐層面，並非經由重複課稅的禁止，換言之，重複課稅的本體與形式並無違憲之虞；在租稅理論層面，採「複式稅制」之租稅體系（multi-tax system），重複課稅的情形，勢在必然。

對於陳前院長有關房屋稅的評論，我們很高興看到財政部明快的回應；對於房屋稅的修正，財政部次長並指出了「房地合一課徵持有稅」的大方向。我們要藉此提醒財政部的是：各界關注既起，務必更審慎面對未來房屋稅的修法。英國對於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與土地，在平時即是合一課徵「房屋稅」（或稱為「住宅稅」、「市政稅」；council tax）；實施多年來，民怨四起，早已被公認為是遺贈稅外，最糟糕的租稅。美國開徵不動產稅的各州，也都面臨同樣強烈的反彈。財政部在確定房屋稅未來修法方向前，一定要弄清楚別人的問題，切忌學步於邯鄲。

須知，就理論言，房屋和土地，兩者性質迥然有別，土地供給固定、不受價格波動有所增減，而房屋供給則非如此，會隨價格高低有所變化。因此，房屋與

土地房宜分別課稅。2011 年英國財政研究院 (Institute of Fiscal Studies)，由當代租稅理論之父、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ames Mirrlees 所領導的稅改團隊，即作出全面課徵地價稅 (land vlaue tax) 的建議。

最後，我們認為房屋稅不是毫無缺失，但既不違法、亦無違憲之虞；地方政府捉襟肘見的財政窘態，陳前院長一定心知肚明。試問作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的房屋稅，如何「謙卑、謙卑、再謙卑」？一言可以僨事、一言可以定國，本文犯言直諫，盼陳前院長再省三思。